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227號

原　　告　巨亨地產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春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冠榮間給付勞務服務費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8日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3913號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4,07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5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3,0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6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6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羅崔萍